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筏漁業執照變更登記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法令依據

「漁業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 7 條

應附文件

應　附　文　件	漁筏
漁業執照變更登記申請書	1
漁業執照正本	1
漁筏執照正本	1
改造改裝者需檢附改造改裝核准函，另其他事項變更者（如地址、船員人數、油槽容量、漁業根據地、漁場位置或區域等）需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	1
變更漁筏規格、外形或船名者，需檢附 1 個月內拍攝之漁船（筏）相片（可資辨識全船或漁筏膠管管徑大小及船名、CT 編號並具拍攝日期），餘其他事項者免附相片	

注意事項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

處理時間：4 工作天